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五届十一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、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众源新材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、《众源新材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容诚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说明函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变更情况

容诚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，原委派黄晓奇女士、童波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。鉴于原委派的签字注册会计师黄晓奇女士、童波先生工作调整，经容诚事务所安排，拟将签字注册会计师更换为仇笑康先生、吴玉娣女士、刘璐女士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仇笑康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4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天华新能、隆扬电子、金禾实业、华盛锂电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吴玉娣，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1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签署过华茂股份、华盛锂电、哈一药业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刘璐，202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7年开始在容诚事务所执业，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三、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和诚信情况

项目合伙人仇笑康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玉娣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刘璐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容诚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24日